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泰工信发〔2019〕26号

转发《关于报送2019年经济石油化工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苏工信人事〔2019〕297号文《关于报送2019年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研究员级）、电子信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申报工作（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工作另行布置），明确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迅速将文件精神 and 报送材料的要求，通知到有关单位

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三、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在完成本系统（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还须完成至少近5年内（2015年-2019年）五门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学习任务，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请于8月5日前，将本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本部门（单位）开具的评审推荐函及苏工信人事〔2019〕297号文件中要求上报的材料一并报送泰州市工信局人事培训处。联系人：陆中一，联系电话：86839272。

特此通知。

附件：1.苏工信人事〔2019〕297号《关于报送2019年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2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人事〔2019〕297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单位人事处（职称办）：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 2019 年度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网上录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各地及省直有关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或本单位的

委托评审函、经各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职称办。

二、申报和评审条件

（一）经济专业

1、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文件具体内容可在省工信厅网站职称申报系统中查询，下同）。

2、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08〕1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1、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石油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省职称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办〔2004〕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工艺美术专业

1、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04〕15号）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正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省职称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办〔2005〕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关于工艺美术系列紫砂专业申报要求。申报人员应按程序从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提供本单位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申报人员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当地1年以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评审紫砂专业高级工艺美术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员一律参加由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统一组织的考核。

（四）申报人员现职称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提交的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均已不作要求。

（六）申报学历、资历、破格条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执行。

三、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范围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二) 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 凡已明确下放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设区市及有关协会, 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 省工信厅不再受理。

(三) 各地申报材料按程序经各级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纸质材料报送各设区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四) 省直单位经济、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 纸质材料报送省工信厅职称办。省直单位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 纸质材料报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联系人: 徐婷, 联系电话: 025-83619515)。

(五)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工信厅网站(gxt.jiangsu.gov.cn), 在首页中间位置点“服务平台→江苏省工信厅职称申报系统”, 即可查询和下载相关政策性文件、表格, 并通过“职称申报入口”录入个人信息(首次录入点“信息录入”, 再次录入或修改时点“信息修改”), 申报人须按申报系统“公告栏”中“附件上传注意事项”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提交的纸质材料应真实、齐全、工整, 表格填写清楚, 需加盖印章、有关人员签字的栏目及文件复印件须按规定加盖印章、审核人签字; 纸质申报材料须按照证书类、业绩成果、论文、继续教育、考核等归类装订, 每人一袋并附目录; 涉及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一律以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各单位在审核、提交评审材料时,应坚持“清晰明辨、准确无误”的原则,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对弄虚作假者,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不符合申报形式要求的,应及时提醒申报人员按要求重新扫描录入。

(七)申报评审人员的收费按照省物价部门规定及省职称办有关评审收费要求执行。

经济、石化工程、工艺美术专业联系人:郭颖、袁泉,联系电话:025-69652841。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联系人:魏先宝、窦志超,联系电话:025-69652851。

特此通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15日



抄送:省职称办;各设区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